資訊工程學系【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】學術期刊分級表
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內容與標準 | 佐證資料 | 送審人自評 |
| 甲類(每篇6點)：ACM或IEEE Transactions之全文期刊論文，或以ISI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，在JCR指標中的影響指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40%（含）之國際期刊論文。 |  |  |
| 乙類 (每篇4點)：SCI（SCIE）論文在JCR指標中的影響指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40%至75%（含）及SSCI。 |  |  |
| 丙類 (每篇3點)：除甲、乙類外SCI（SCIE）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|  |  |
| 丁類 (每篇2點)：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 |  |  |
| 戊類 (每篇1點)：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 |  |  |
| 至於與SCI或EI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，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。另外，作者不只一人時（學生除外），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通訊作者獲滿點，第二順位減半計算，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，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。 |
| 小計 | 點 |
| 說明：1. 申請升等之論文需於申請升等現任職級內發表者為限（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）。2. 根據第一款之計點原則，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：論文累計點數達8點（含）以上，且丙類（含）以上論文至少兩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代表作須為丙類（含）以上論文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戊類論文至多採計2點。3. 上述之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，教評會審核定之，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，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，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。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。 |

資訊工程學系【副教授升等教授】學術期刊分級表
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內容與標準 | 佐證資料 | 送審人自評 |
| 甲類(每篇6點)：ACM或IEEE Transactions之全文期刊論文，或以ISI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，在JCR指標中的影響指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40%（含）之國際期刊論文。 |  |  |
| 乙類 (每篇4點)：SCI（SCIE）論文在JCR指標中的影響指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40% 至75%（含）及SSCI。 |  |  |
| 丙類 (每篇3點)：除甲、乙類外SCI（SCIE）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|  |  |
| 丁類 (每篇2點)：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 |  |  |
| 戊類 (每篇1點)：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 |  |  |
| 至於與SCI或EI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，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。另外，作者不只一人時（學生除外），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通訊作者獲滿點，第二順位減半計算，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，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。 |
| 小計 | 點 |
| 說明：1. 申請升等之論文需於申請升等現任職級內所發表者為限（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）2. 根據第一款之計點原則，申請升等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：論文累計點數達15點（含）以上，且丙類（含）以上論文至少四篇，其中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無指導教授列名，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代表作須為丙類（含）以上論文且無指導教授列名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戊類論文至多採計2點。3. 上述之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，教評會審核定之，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，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，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。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。 |